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注册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3 第 03247 号

致：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肖郑东、李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艺生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

就华艺生态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1630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 2023 第 01617 号）。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汇会计所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392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简称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华艺生态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规定作出

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艺生态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华艺生态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华艺生态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华艺生态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艺生态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艺生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

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根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39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华艺生态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39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华艺生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艺生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为3,155.23万元、5,184.33万元和8,019.85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1.64亿元，超过1.5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19.85万元，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2,811.18万元、73,213.11万元和78,436.8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21.45亿元，超过10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第3.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依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392号），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华艺生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811.18万元、73,213.11万元、78,436.84万元和40,141.02万元，均为华艺生态当期全部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发行人过往关联方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情况有变化外，华艺生态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国科新能（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2	苏州艾莉克斯绿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3	上海艾莉克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4	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苏州艾莉克斯绿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5	西安欧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轩昂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南昌随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城市智慧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7	延寿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轩昂城市智慧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8	深圳轩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蔡杰曾担任其执行总经理，2023年6月卸任
9	上海轩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曾经直
10	安徽省安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11	合肥金康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接投资的公司，2023 年 4 月转让退出
12	合肥赛汀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租赁、安装调试及维修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曾经直接投资的公司，2023 年 8 月注销
13	安徽中科瑞祥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清算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曾经直接投资的公司，2023 年 9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686.7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1.71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1.71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其任关键管理人员职位期间的薪酬，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②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内容	金额
临泉沈子园	工程施工	2,686.7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临泉沈子园系为承建实施“临泉 PPP 项目”而设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与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 SPV 公司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比 40%。

合营方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临泉 PPP 项目”中临泉沈子园将项目施工内容分包给公司承建。交易价格及结算进度根据施工合同确定。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保函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	为石坪体育公园（二期）施工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316.98	2021.06.09 至 2023.06.09	胡优华、 范丽霞	是
2	为石坪体育公园（二期）施工低价风险保函提供反担保	10,287.39	2021.06.09 至 2023.06.09	胡优华、 范丽霞	是
3	为中原华侨城二号院景观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66.43	2022.04.13 至 2023.04.12	胡优华、 范丽霞	是
4	为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823.68	2023.01.06 至 2024.12.30	胡优华、 范丽霞	否
5	为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1417.44	2023.01.12 至 2023.07.12	胡优华、 范丽霞	否
6	为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822.25	2023.03.14 至 2023.06.30	胡优华、 范丽霞	是
7	为文忠路（郎溪路-少荃街）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绿化工程-2 标段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292.31	2023.03.30 至 2023.07.30	胡优华	否
8	为渝兴 40 号地块项目（A01-3）一期景观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29.45	2023.04.11 至 2024.01.11	胡优华、 范丽霞	否
9	为渝兴 40 号地块项目（A01-3）一期景观工程低价风险保函提供反担保	1471.54	2023.04.17 至 2024.01.16	胡优华、 范丽霞	否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0	为郯城县沭河生态路景观绿化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42.29	2023.06.01 至 2023.12.01	胡优华	否
11	为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380.06	2023.06.30 至 2025.06.30	胡优华、 范丽霞	否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临泉沈子园	1,980.54
其他应付款	王在心	-
	潘会玲	-
	张尚玉	-
	王亮	-
	朱歆华	-
	蔡德成	-
	倪德田	-
	岳玉珍	-
	谈雪花	-
	李杰祥	-
	朱彩娣	-

“临泉PPP项目”于2021年9月正式开工，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施工阶段，2023年6月末应收临泉沈子园的款项为工程施工款。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结论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相同。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298 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中新增注册商标 26 项，新增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66140	第 16 类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66176	第 19 类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66205	第 31 类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67660	第 43 类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72041	第 40 类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79613	第 37 类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67463	第 8 类	2023.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69299	第 28 类	2023.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72368	第 1 类	2023.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72715	第 6 类	2023.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80330	第 7 类	2023.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华艺生态	华艺智慧	66181407	第 9 类	2023.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19415	第 8 类	2023.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36111	第 44 类	2023.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36097	第 43 类	2023.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35730	第 39 类	2023.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34919	第 19 类	2023.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34899	第 6 类	2023.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9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33476	第 1 类	2023. 06. 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30462	第 16 类	2023. 06. 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28946	第 28 类	2023. 06. 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27530	第 40 类	2023. 06. 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23214	第 31 类	2023. 06. 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27369	第 7 类	2023. 06. 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18038	第 42 类	2023. 06.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华艺生态	华艺科技	65923536	第 9 类	2023. 08. 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25 项，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状况
1	华艺生态	发明专利	同步碎屑收纳割草机	ZL2021113417323	2021. 11. 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华艺生态	实用新型	应急备用型园林照明装置	ZL202222414640X	2022. 09. 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华艺生态	实用新型	一种照明灯固定装置	ZL2022234629810	2022. 12. 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华艺生态	实用新型	一种园艺用草种播种装置	ZL2022234627302	2022. 12. 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华艺生态	实用新型	大型苗木运输搁置装置	ZL2022233782739	2022. 12. 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状况
6	华艺生态	实用新型	一种移栽树木土球测量装置	ZL2022233781384	2022.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华艺生态	实用新型	土壤增效装置	ZL2022234805780	2022.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华艺生态	实用新型	可净化水面的园林景观装置	ZL2023200128476	2023.01.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华艺生态	实用新型	应用于湿地的新型生态过滤塘	ZL2023215017283	2023.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安徽未来	实用新型	水肥混合式补肥器	ZL2022224571156	2022.09.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安徽未来	实用新型	保墒袋可调平支架	ZL2022228142874	2022.10.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安徽未来	实用新型	多口分水注水管	ZL202222903114X	2022.11.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安徽未来	实用新型	可调节式园林保墒休息凳	ZL2022229031578	2022.11.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安徽未来	实用新型	园林保墒休息一体椅	ZL2022229031120	2022.11.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的主要财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承租房屋面积（㎡）	租金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1	安徽景鸿轩商贸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7号富邻广场A座12楼	845.00	324,480.00 元/年	2023.02.20-2024.02.19	办公
2	王士兵	华艺生态	合肥市高新区富邻广场科研B座16楼01、02、03、04、09、10、11室	538.28	16,140.00 元/月	2023.09.21-2024.03.20	办公
3	吴明霞	华艺生态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东街151号紫	88.44	6,300.00 元/月	2023.08.09-2024.08.0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承租房屋面积（m²）	租金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金府 2 幢 202 室				
4	陈伟	华艺生态	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455 号 5 幢 2-10-1	143.30	3,000.00 元/月	2023.05.01-2024.05.01	办公
5	廉影	华艺生态	亳州市涡阳县站前中路北侧 4 层和 5 层	295.42	42,000.00 元/年	2023.12.01-2024.11.30	办公
6	陈起贵	福州华艺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南平东路 123 号琴亭湖畔花园（琴亭湖畔）1#楼 101 单元	120.94	3,800.00 元/月	2023.07.26-2024.07.31	办公
7	黄山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未来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徽文化产业园 203 室	104.00	1,372.80 元/月	2023.12.01-2024.11.30	办公
9	合肥友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龙子湖路交叉口东合肥智慧产业园 A4 栋 5 层 508 室	260.90	43,049 元/半年	2023.09.20-2024.03.19	办公
10	支秀丽	浙江华瑾	乐清市城南街道石马村银来大厦 A 栋 903 室	185.38	50,000.00 元/年	2023.06.15-2024.06.14	办公

经核查，就前述租赁，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已与有权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艺生态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1	专业分包	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1,764.72	2023

序号	采购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2	专业分包	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982.60	2023
3	专业分包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2023
4	机械	临泉县金源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
5	苗木	郟都区御景轩园艺场	框架协议	2022

注：框架协议的披露标准为该合同下发生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500.00 万元。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1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14.34	2023
2	大蜀山森林公园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EPC 项目	合肥市蜀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6,332.95	20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 增客户
2023 年 1-6 月	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40.23	22.52%	否
	2	芜湖市繁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3,064.17	7.63%	否
	3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45.84	7.09%	是
	4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686.71	6.69%	否
	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292.46	5.71%	否
	合计		19,929.41	49.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相关客户的订单，公司承建的项目与客户的投资和建设计划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系以华艺生态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华艺生态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华艺生态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艺生态其他应收款2,666.73万元，其他应付款536.37万元。经核查，华艺生态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和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费用类报销款及押金、保证金。华艺生态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华艺生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艺生态新召开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975,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会议审议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报>的议案》《关于与华夏幸福系签订应收账款重组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幸福签订应收款项重组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报>的议案》。

3、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报>的议案》《关于与华夏幸福系签订应收账款重组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幸福签订应收款项重组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报>的议案》。

经核查，华艺生态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艺生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8〕8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报告期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报告期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2022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鸠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芜湖市繁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4 日，“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市繁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

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20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华艺园林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2、增值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公司报告期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未来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本条税收优惠，下属子公司芜湖市繁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本条税收优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华瑾、芜湖市繁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华艺、安徽未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华瑾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3、附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的规定，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附加税减半征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未来、福州华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三）根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奖补	23.2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6.62				其他收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49				其他收益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报标准化项目奖补	1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 2021 技能提升第四批	5.1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企业表彰资金	3.0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市级留用见习人员补助	1.2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服务 处报知识产权奖补	0.45				其他收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 补助	0.2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 付中心企业融资奖励		12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 新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政策兑现之税收增量返还奖励		54.84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经济贸 易局 2022 第二期政策兑现资金（表彰 普惠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鼓 励企业参与标准制订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2 免报 直发稳岗返还		14.20			其他收益
合肥高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高新区级 政策第 20-3 条兑现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 新区人事劳动局 2021 技能提升第一 批奖励		7.2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 新区科学技术局（数据资源局）国家 高企重新认定奖励		5.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高新区级 政策第 18-1 条兑现奖励		4.00			其他收益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企业奖补		3.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转区人 事劳动局 2022 年一季度新增就业补 贴		2.6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 补助		2.4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付 2021 年度市级留用见习人员补助		2.2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 新区人事劳动局 2022 年二季度新增 就业补贴		1.60			其他收益
黄山市人才发展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78			其他收益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付 2022 年第三季度市级就业见习指导补		0.26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助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奖励		0.15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投资促进局生产办公用房租房补贴			2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科技局企业投保补贴			29.99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转高新区建设发展局支持经济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25.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47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转高新区人事局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4.95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人事局 2021 年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3.7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经贸局 2021 企业表彰金			2.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科技局企业投保补贴			1.37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 44 条科技保险补助			0.81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上半年发明专利授权奖补（市级）			0.60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三季度市级就业见习就业指导补助费			0.5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保专利保险保费补贴			0.23		其他收益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付 2021 年第四季度市级青年就业见习就业指导补贴			0.08		其他收益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			0.07		其他收益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驰名商标奖励经费				5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质量发展奖补				3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费返还				18.94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三季度合肥市级青年见习基地留用补助				5.4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				5.0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付中心高新区科技局高企补贴					
高新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或专利奖政策奖励				5.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新员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4.9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市级青年见习基地留用补助				3.6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费返还				1.40	其他收益
成华区稳岗补贴返还				0.12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四季度合肥市级青年见习指导补助费				0.10	其他收益
合计	70.27	278.23	274.75	124.46	

（四）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最近三年一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险

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89	370	383	438
实缴人数	380	364	378	420
实缴比例	97.69%	98.38%	98.69%	95.89%
未缴纳人数	9	6	5	18

其中：新员工入职（手续未及时处理，已补缴）	7	5	4	16
原单位缴纳	1[注]	0	0	2
退休返聘	1	1	1	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单位缴纳社保的 1 名员工，系新员工入职，社保关系未及时转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将社保关系转移至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工作，不存在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89	370	383	438
实缴人数	388	369	382	363
实缴比例	99.74%	99.73%	99.74%	82.88%
未缴纳人数	1	1	1	75
其中：试用期及转正未 满一年人员	0	0	0	47
原单位缴纳	0	0	0	2
退休返聘	1	1	1	0
应缴未缴人员	0	0	0	26

报告期内，缴纳比例显著提高。2020 年公司尚存在试用期及转正未满一年人员暂不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但 2021 年开始进行规范整改，缴纳比例显著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

九、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且尚未了结的案件由 3 件减少至 1 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①潘阳松诉华艺生态、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鼎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已了结）

2023年8月3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粤07民终2725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受理费1.68万元由华艺生态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已了结，公司已支付相应款项。

②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北京房修一公司”）诉华艺生态（被告一）、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8月29日，被告二作为甲方与被告一就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9月25日，华艺生态作为甲方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将部分工程专业分包给原告。因业主（被告二）对分包合同中部分内容重新招投标，加之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变更，原、被告之间就结算金额产生争议。2023年3月25日，北京房修一公司向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一向北京房修一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628.46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被告二在欠付华艺生态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句容市宝景景观园林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句容宝景”）与华艺生态（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已了结）

2023年8月18日，合肥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裁决书》（2023）合仲字第0920号，裁决如下：（1）华艺生态支付句容宝景剩余苗木款132.14万元；（2）本案仲裁受理费2.02万元、处理费0.20万元由华艺生态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已了结，公司已支付相应款项。

2、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的诉讼

或仲裁案件中，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并且尚未了结的案件由4件减少1件，后增加1件，共4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①华艺生态（原告）诉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了结）

2023年12月14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皖0403民初5893号，判决如下：（1）驳回华艺生态的诉讼请求；（2）本案仲裁受理费19.17万元由华艺生态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已了结，报告期初公司未确认该等应收账款，对公司报告期不构成影响。

②华艺生态（原告）诉石家庄兴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兴跃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4月14日，被告兴跃地产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工程协议书》。2015年11月12日，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2020年3月12日，华艺生态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称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有1,502.63万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等未支付。案件尚未了结。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已10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受理。

③华艺生态（申请人）与江门鼎兴（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2018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江门鼎兴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2019年6月23日，涉案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仲裁申请日，被申请人尚欠工程款404.30万元及其利息等。2022年10月15日，华艺生态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件尚未了结。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已8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仲裁结果尚未出具。

④华艺生态（申请人）与当涂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被申请人）建设工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2013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截至仲裁申请日，被申请人尚欠工程款180.13万元及其利息等。2021年4月2日，华艺生态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件尚未了结。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已10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仲裁结果尚未出具。

⑤华艺生态（申请人）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2018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绿化工程施工协议》，承包方式为包价包干，包干总价为359.08万元。

华艺生态称，案涉工程于2018年11月24日竣工验收，被申请人合计付款220万，剩余工程款139.08万元未付，故华艺生态向湘潭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仲裁结果尚未出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结论意见

基于对华艺生态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华艺生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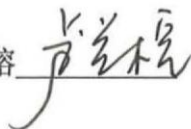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肖郑东 

李莉 